中止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NMGZCS-G-H-260325-1-HT-2662476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“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”项目履约验收不通过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解除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：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，原政府采购合同中止。原合同中保密条款、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二条 款项结算

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原合同项下任何款项。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不再负有原合同项下付款义务，涉及金额为：叁拾万柒仟陆佰元（3076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 现场标的物处置

乙方已送至项目现场的设备、材料、配件、资料清单详见附件《现场物资清点表》。

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自行安排人员完成现场物资拆除、清运离场，相关拆卸、搬运、运输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在撤离过程中，不得损坏甲方场地、原有设施；如造成损坏，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逾期未清运完毕，现场物资保管、损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有权代为处置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责任约定

本协议为双方协商达成。双方确认：就原合同履行、合同中止相关事宜，按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处理完毕。

第五条 政府采购备案要求

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，将本解除协议连同相关资料归档，按要求向财政监管部门履行备案/归档手续，乙方予以配合，提供必要资料。

第六条 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，按原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协议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报送财政备案壹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